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燕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18,121,597.99	7,384,925,763.62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6,959,003.75	2,903,174,212.70	-0.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563,621.92	38.52%	800,637,190.39	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98,419.66	38.53%	42,342,532.86	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62,482.62	44.06%	41,562,756.94	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053,524.46	-3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39.44%	0.0395	1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39.44%	0.0395	1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增加0.14个百分点	1.45%	增加0.3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115.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80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29.31	
合计	779,775.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0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8%	317,033,254	0	质押	312,479,513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119,122,897	0	质押	119,122,896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6.85%	73,440,000	0			
国君资管-兴业-君享融通一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5%	53,062,000	0			
长信基金公司-工行-五矿信托-长信南方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4.94%	53,000,000	0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3.77%	40,452,040	0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31,459,126	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2,088,061	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白新亮	其他	0.57%	6,064,381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塔晶华南虎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19%	2,083,68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033,254	人民币普通股	317,033,254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119,122,897	人民币普通股	119,122,897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0,000				
国君资管-兴业-君享融通一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62,000				
长信基金公司-工行-五矿信托-长信南方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0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0,452,040	人民币普通股	40,452,040				
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	31,459,126	人民币普通股	31,459,12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8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2,088,061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白新亮	6,064,381	人民币普通股	6,064,38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塔晶华南虎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2,083,685	人民币普通股	2,083,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88,995,212.38	506,039,307.18	154.72%	主要为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89,798,016.64	49,674,092.46	80.77%	主要系新开业门店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805,807.64	89,223,505.66	-68.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其他应收款转入其他在建项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	1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1.5亿委托贷款到期收回
投资性房地产	2,268,867,480.53	1,664,983,210.01	36.27%	主要系合肥达兴源及龙天陆项目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488,906.84	119,865,347.97	43.90%	主要系新项目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9,013.15	6,553,693.83	38.23%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800,637,190.39	592,896,886.55	35.04%	主要系公司门店增加及咨询管理费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389,807,314.52	276,795,507.84	40.83%	主要系报告期内门店增加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152,046,989.21	101,550,786.00	49.73%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30,053.35	-37,495.40	-3647.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相应的资产减值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0,853.38	23,037.71	554.81%	主要系门店支付商户撤场的赔偿等事项
所得税费用	10,012,670.82	3,826,833.69	161.64%	主要系母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53,524.46	257,852,561.02	-39.48%	主要系本报告期项目增加,租赁项目支付的房租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57,326.32	-304,768,945.88	126.03%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910,123.06	402,715,314.65	226.26%	本期发行24亿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106,321.20	355,798,929.79	119.54%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2.71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1,071,962,9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48,238,331.81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3年5月22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截至目前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7,977万股(含117,977万股);发行底价调整为2.67元/股,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62元/股)。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无条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3年10月17日	http://www.szse.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鸿阳实业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鸿阳实业承诺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付出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鸿阳实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鸿阳实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均保持独立。	2012年12月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鸿阳集团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鸿阳集团承诺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对本公司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付出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鸿阳集团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12月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海南文促会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海南文促会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付出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海南文促会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12月	以上承诺持续有效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已经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

2.授予数量: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为36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28.5万股,预留部分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02名。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林振社、徐袖军、王兵义、何绍明、刘波、欧延瑜、张慧、聂簪、娄永峰、张尊为、颜远堤等1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孔祥涛、邱立平、陈小燕、何乐义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5万股减少到290万股,授予对象由102名减少到91名。

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对象为91名,实际授予数量为2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000万股的1.21%。

3.授予价格:4.82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的四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第四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

6.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辉永	董事、副总裁	34.00	10.46%	0.14%
2	吴美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3.08%	0.04%
3	李光清	财务总监	10.00	3.08%	0.04%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8人)		236.00	72.62%	0.98%
预留部分			35.00	10.77%	0.15%
合计			325.00	100%	1.35%

说明:除激励对象林振社、徐袖军、王兵义、何绍明、刘波、欧延瑜、张慧、聂簪、娄永峰、张尊为、颜远堤放弃认购,激励对象孔祥涛、邱立平、陈小燕、何乐义减少认购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确定的名单完全一致。

二、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0月1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验字(2013)第351ZA018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91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缴入的出资款1,397.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1,107.8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股东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于2012年5月2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9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4,290.00万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禁售期自授予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四、股本机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208,000	48.42%	2,900,000	119,108,000	49.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6,208,000	48.42%	2,900,000	119,108,000	49.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208,000	48.42%		116,208,000	47.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00,000	2,900,000	1.1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	123,792,000	51.58%		123,792,000	50.96%
1.人民币普通股	123,792,000	51.58%		123,792,000	50.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二、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	2,900,000	242,9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42,9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6674元/股。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40,00,000股增加至242,9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晋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84,744,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35.31%,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34.8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的公司10,200万股(原质押8,100万股,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16,200万股,2013年9月已部分解除质押6,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的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2012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3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2013年9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上述解除质押的10,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剩余质押股份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13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34号)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9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兴淋的配偶徐桂华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于2013年3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800股,涉及金额14675元。

徐桂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兴淋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遵守深交所业务规则,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非常关注。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通过询问、面谈等方式了解到,独立董事陈兴淋对配偶徐桂华在窗口期买卖公司少量股票行为事前并不知情,得知相关情况后表示非常抱歉。据了解徐桂华对于此次购买股票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其本人对公司的年报信息事前完全不知情,不涉及内幕交易等情形。同时她表示将自购买日起六个月不再买卖公司股票,并将严格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陈兴淋也将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遵守本所业务规则,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和承诺。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进行了汇报和说明。

公司已根据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对相关情况已形成书面报告并提交至深交所和江苏证监局。公司董事会注意并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将吸取相关经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1)将本次关注函有关情况通报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大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相关人员的培训,以及对买卖股票行为的管理和监督,避免董监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窗口期买卖股票。

(2)进一步严格执行各项内部制度,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3)建立对于相关人员配偶及关联人员的提醒机制,在此前仅对董、监、高进行敏感期提醒的基础上,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及时提醒相关人员配偶及关联人员。

(4)进一步落实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和自查制度,一旦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将立即进行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13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36号)

(一)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0-30%;2012年2月28日披露的业绩快报显示,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9,272.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9%。

公司2012年净利润的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之间存在重大差异,未按规定在2012年1月31日前及时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关注。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文件后立即就有关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和核查工作。并对2012年度以前报告期(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初)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2012年度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的原因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说明并汇报。

(1)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度的业绩预计为: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预计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92.82万元—10,260.67万元。

(2)201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12年度业绩快报》: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72.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9%(相关增减比率为本期财务数据与2012年度追溯调整后的口径比较),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2.90	7,892.82	17.49%	4,634.31	100.09%

(3)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如下: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将所持有的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已于2012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宁波百地年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宁波百地年在合并前后均受周一峰和周汉平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宁波百地年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一峰和周汉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由于上述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导致增减比列范围有所变化,但绝对数值仍然在业绩预计(业绩预告)的范围内。

为此,公司董事会已注意并充分重视本次公司2012年净利润的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之间产生的非实质性差异,将吸取相关经验,加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预见各种特殊情况的发生,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2008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精神,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部署,公司董事会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为成员的自查领导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并制定时间表,对整改情况予以落实和监督。经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为公司更好地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维护股东利益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具体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情况已于2008年7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谈判、签署协议等。

公司于2013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6日及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3年11月29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恢复股票交易。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3-053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周新基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周新基先生于2013年10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新基	大宗交易	2013年10月28日	7.14	700	2.01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合计持有股份	7516.8	21.58	6816.8	1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2	5.39	1179.2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7.6	16.19	5637.6	16.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周新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基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周新基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